

安徽省档案馆 安徽省档案局

文件

皖档馆职〔2026〕2号

安徽省档案馆 安徽省档案局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全省档案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档案馆、档案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26〕103 号），现就做好 2026 年度全省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档案系列研究馆员（正高级）和副研究馆员（副高级）专业技术资格，应按照《安徽省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（试行）》（皖档馆发〔2022〕2 号）规定的适用范围、基本条件、资格和能力业绩条件等要求执行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在皖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从事档案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。公务员（含参公人员）、离退休人员（含返聘在岗）以及各类院校从事档案教学工作的教师不得申报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须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申报职称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部署，2026 年度我省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，按照隶属关系或属地管理原则逐级进行审核、申报。

（一）个人申报

1.申报时间：个人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 日 8:30 至 9 月 20 日 18:00，逾期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，不再受理新增人员申报。

2.申报入口：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，点击“专题专栏”中“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职称平台”），选择“职称申报”，跳转至登录页面登录后进行申报。

3.信息填报：申报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、平台提示及填报说明，如实、逐项填报各项信息，扫描上传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聘书、继续教育证书、业绩成果、学术成果、考核表、公示证明、业务自传等申报材料，并确保提交的申报材料规范完整、清晰可读，无图片颠倒、字迹模糊等情形。

强化职称申报诚信管理，将科研诚信、职业道德放在职称评审首位。申报人应签署诚信承诺书（附件1），对真实性终身负责。存在科研失信、职业道德失范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当年职称申报资格，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。受到党纪、政务、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在影响期、处罚期内不得申报。填报内容重点注意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1）聘书（或聘文）。实行聘任制的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应根据本人实际工作经历提供聘书（或聘文），且应聘在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上。

（2）考核表。应提供申报人最近一个任职周期（或任现职以来）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（或任期）考核表。

（3）继续教育情况。申报人应提供最近一个任职周期（或任现职以来）的继续教育培训或结业证书和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》（每页均需有本人签名，包括姓名页、继续教育登记页、验证登记页）。

（4）业绩成果。应是申报人最近一个任职周期（或任现职以来）完成的，要突出专业性、代表性，体现规模、成果和层级等关键内容，能反映本人参与的形式、过程以及发挥的作用。课题（项目）需提供立项批准文件、计划任务和项目结项鉴定材料等。发明专利需提供专利申报过程的有关材料和证明、已实施且取得相应经济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等。上传的业绩材料须与标准

条件一一对应。

（5）论文论著。论文应依法合规、公开发表，内容要与所从事的档案业务相关。在材料申报截止日前无法提供正式出版物，仅提供用稿通知或录用证明的，不予受理。学术成果的专业内容、水平质量、数量以及出版物类别等均为高评会审议表决的重要依据。全外文版学术成果，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稿。论文需上传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、论文全文及 Word 版。著作需上传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、本人完成主要章节全文及 Word 版、2 名省级以上档案专家推荐表（附件 2）。

（二）用人单位审查推荐

1.审查推荐时间：用人单位原则上应在 9 月 24 日 18:00 前完成所有申报材料首次审查及推荐工作。

2.审查推荐要求：用人单位应严格按照职称政策、评审条件认真审查本单位申报人员材料，按照“谁审核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要求逐级审核、严格把关，审查确认后在本单位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具体公示内容应包括申报人身份、年龄、学历资历、职业资格、专业技术资格、业绩成果、学术成果和考核情况等关键信息。公示结束后出具公示证明（附件 3）。

（三）有关部门审核上报

1.审核时间：各市、省直单位（省属企业）审核、委托推荐截止时间为 9 月 30 日 18:00，逾期系统自动关闭，不再受理。

2.逐级审核：各级行业主管部门、人社部门、省直单位（省属企业）等，按照职责权限，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逐级审核。

3.委托评审：市人社部门、省直单位（省属企业）等根据职称管理权限，在线审核申报人员材料后，导出《委托评审函》（“职称平台”生成）并打印盖章后上传职称平台，委托档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。未在申报系统内录入评审资料者不得参与评审。

（四）纸质材料报送

申报人无需报送纸质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（“职称平台”生成），批文发布后，评审通过人员可在“职称平台”下载电子版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申报人在完成网上申报，并经逐级审核通过后，应于10月16日前报送相应纸质材料，具体如下：

1.《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》（附件4）1份以及符合破格条件的业绩原件、复印件各1份。

2.篇幅较大较长，不便上传的业绩、学术成果材料。

3.涉密材料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任职年限计算

专业技术资格任职年限按周年计算（如申报高级职称基本任职年限为满5年，即2021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日）。申报职称评审人员，其学历、学位、资历（资格、聘任时间）、工作年限等终算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。实行聘任制的企事

业单位，从聘任之日起算。业绩从取得现资格之日起算，以近 5 年业绩为主。

（二）职称转评

转评人员需按《安徽省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（试行）》相应标准提交申报材料。

（三）规范提供申报材料

根据全省职称评审“盲评”有关政策要求，申报人线上须同时提交 2 份申报材料，1 份为原始材料扫描件（原则上应原件扫描上传，确需上传复印件的需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，以下简称“原始扫描件”），1 份为打码隐去申报人关键敏感信息后的材料扫描件（以下简称“打码扫描件”），且提交的申报材料文件名称，均不得包含申报人关键敏感信息。

提交的打码扫描件应规范、适度打码。申报人关键敏感信息（姓名、单位、照片、身份证号码等）应全部打码，打码可使用马赛克技术，也可擦除或剪切敏感信息后，再以鲜艳颜色填充覆盖或明显标注。业绩材料中申报人岗位及工作内容、课题项目等关键指标、同单位其他人员信息、其他单位及人员信息，以及学术成果材料中关键内容、其他参与人员信息等可能影响专家评审结果的关键信息勿打码遮挡。

五、考试规定

档案系列仅副研究馆员（副高级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行考评结合方式。

（一）考试形式。采取闭卷笔试方式进行，内容涵盖档案基础理论、实操能力、创新能力等，试题题型为判断、简答、论述等，主要测查申报人专业能力、知识水平和实际应用能力。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，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。考试时间 2 小时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（二）考试地点和时间。考试地点在省档案馆。时间暂定于 2026 年 10 月下旬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（三）考试成绩要求。成绩合格（≥60 分），方可提交省档案系列高评会评审。考试成绩作为高评会审议表决的重要参考。

六、收费标准及联系方式

职称评审费用按皖价费〔2005〕72 号文件规定执行：评审费为 300 元/人，考试费为 100 元/人。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经省档案馆受理后，应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缴费，户名：安徽省档案馆，账号：12185001040001138，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合肥方庙支行。转账时请附言“姓名+申报研究馆员 300 元/申报副研究馆员 400 元”。

材料受理地点：合肥市包河区民富路 8 号，省档案馆 619 办公室。职称申报咨询电话：0551-62709207。

职称平台技术服务电话：0551-63687880、65329082。

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- 附件：1.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
2.省级以上档案专家推荐表（仅针对论著）
3.单位公示证明
4.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



抄送：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

安徽省档案馆办公室

2026年8月27日印发

附件 1

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

本人系_____（单位）工作人员，现申报档案系列_____（级别）专业技术资格。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（包括学历、职称、奖励证书及论文、业绩证明等材料）均为真实有效。如提供虚假、失实材料，本人自愿三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，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省级以上档案专家推荐表

以下由申报人员填写

姓名：_____ 申报专业及级别：☐研究馆员 ☐副研究馆员

论著标题：_____

以下由推荐人填写

推荐人姓名：_____ 所在单位及职务：_____

专家级别：_____ 电话：_____

您对申报人员：☐很熟悉 ☐比较熟悉 ☐有所了解 ☐偶尔接触

请您如实评价该论著：

推荐人签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附件 3

单位公示证明

同意推荐本单位_____同志申报档案系列_____（正高级/副高级）专业技术资格。其申报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，均为真实有效，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以上，公示后无异议，且不存在多头申报等问题。如其提供虚假、失实材料或违规申报，可按有关规定取消其申报资格，单位及个人均愿接受人社及行业主管部门处理，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。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4

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
学 历	全日制 教 育		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			
	在 职 教 育		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			
参加工 作时间				毕业时间		
专业技术资格 取得时间				聘任时间		
专业工作年限				破格申报 专业及级别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
工作单位性质 (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 民营组织、其他组织)				单位有无拟申报职称 空缺岗位		
破格理由						
单 位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	市(厅) 人社 (事) 部门 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
审 批 意 见						
备 注						